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2023年8月30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王佐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奚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奚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佐先生、奚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佐先生、奚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绪凯女士、朱盈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被提名人周绪凯女士、朱盈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周绪凯女士、朱盈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绪凯：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

周绪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盈璟：男，汉族，199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信达江苏省分公司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经理。

朱盈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